

中國新文學叢刊

趙淑俠自選集

115

217.2

132

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刊叢學文新國中

集選自俠淑趙

行印司公業事化文明黎

趙淑俠自選集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國新文學叢刊 115

著者：趙淑俠

出版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者：振文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七六巷廿三號

發行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總發行所：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

門市部：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二三號綜合書城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九號

臺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

高雄市五福四路九五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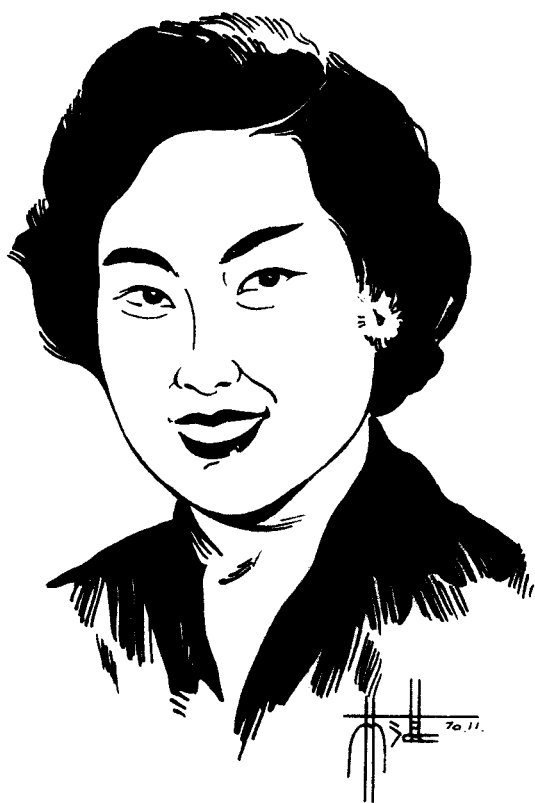
定價：精裝一二〇元

平裝九〇元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

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業字第一八五號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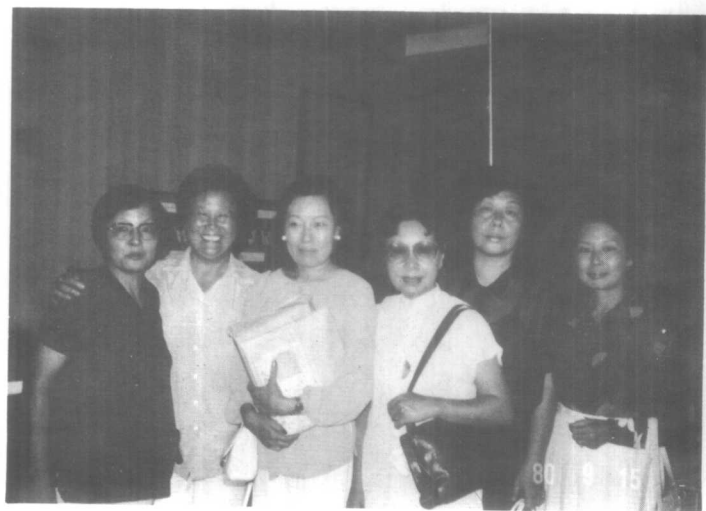
① 作者年青時代

② 作者全家福（于一九八〇年元旦）

③ 回國時參加中央日報歡迎迎茶會



④與妹妹淑敏及郭美貞、姚雙菱互敬美酒



⑤出席文協歡迎會與妹妹淑敏、劉枋、蓉子、郭晋秀、丹蔭合影

那一陣子天氣氣冷，陰雨連綿。我坐在該病的榻前，望着窗外的雨絲，多少前塵往事，便像走馬灯似的在眼前轉回。有時和父親閑話家常，免不了舊事重提。父女兩人都不能自已的相對唏噓。偶而上次，東繞西繞，竟找不到路回來。而老友們話，舊，一些想法彷彿也不像以前那麼接近了。這種，都讓我不禁黯然自問：我到底是誰呢？還是原來的我嗎？在我的內心深處，有種難以言喻的失落感，看出今天的自己，已不是從前的那個我，十三四年的

目
錄

素描	生活照片	手跡	自傳	友情深似海	賓納河之王	相逢在異國	魏斯曼博士
				二七	四	六	二

當我們年輕時	一〇六
西窗一夜雨	一五
王博士的巴黎假期	一七
看閑書	一六
彼德回來了	二〇三
由「愛的故事」談到父母之愛	二四
人狗之間	三〇
鄰居們的趣譚	三三
異國之夜	三五

自傳

坦白的說，我是一個最不愛寫自傳的人。不愛寫的原因，乃爲寫自傳就必得回憶、提往事，這在我是最不願意做的事。

知道出自選集非得寫篇自傳不可，我就頭痛。特別寫封信給大妹淑敏，問她不寫成不成？她說「不成」，叫我還是要寫，並且把她的自傳副本寄來，給我做參考。

看了淑敏的自傳，我斷定我們在成長期的心態、感受、感情都全然不同。她所常常回憶的快樂的童年，做中學生時代的志得意滿，我都沒有。

套句現代名詞來形容：我的童年是「蒼白」的。雖然在小學時代，我是個出類拔萃得差不多要算「天才」的那種小孩，可是因爲生活中缺少安全感，心情上覺得無法獲得父母的喜愛，性情

就難免有些孤僻、鬱鬱寡歡，不像別的孩子那樣活潑、有生命力。在學校裡也就很容易受同學的欺侮。加之長得又矮又小、黃皮瓜瘦，儘管在功課上力爭上游，也難得像那些長得白白嫩嫩，打扮得和櫥窗裡的洋娃娃一般的女同學那樣，獲得老師們的歡心。

我童年時代的心理，可說整個被憂鬱、懼怕、孤獨和無依無靠的惶恐籠罩着。

大概從九歲起，我開始閱讀課外書籍，一本「窮兒苦狗記」使我眼界大開，知道了世界上原來有這麼有趣的東西。於是，一本接着一本，便不能罷休的看起來了。最初只是信手捻來，抓到什麼看什麼，沒有選擇，不分優劣，也不管看不看得懂。在我那時的眼光看來，彷彿張恨水比陀爾斯泰和莎士比亞還高明呢！

小學五年級的下期，我們班上來了個姓傅的級任老師。這位傅老師與別的老師們興趣大異，他似乎對白白嫩嫩的洋娃娃並不另眼看待，喜愛的是「才」。看了一篇我的作文之後，我就成了他最寵愛的學生。他指導我看課外書，仔細的告訴我作文的方法，派我代表全班參加作文、演講、美術、音樂等比賽，當我得了冠軍亞軍之類的錦標回來，他和我一樣高興，並且口口聲聲說：「你是一個聰明的孩子，你要做什麼都會成功。」

在傅老師的關愛、鼓勵之下，我對自己有了新的肯定，生活也因而變得快樂了。

上了初中之後，我更迷戀課外書籍，常常在上課的時候偷看閑書，這就使功課急轉直下，原

來常得一百分的算數，居然連混個六十分都成問題。但是這時的我，已顯露了對文學和藝術方面絕對的興趣。

這時我是兩個老師最看重的學生，一個是教國文的安老師，另一個是美術老師（姓什麼記不得了，只記得他戴着深度的近視眼鏡）。每次作文本子發下來，安老師都要讓全班傳觀，再不就朗誦一段給全班同學聽，他認定我有走寫作路線的本錢，而且真就朝那方向鼓勵我。那位美術老師則認為我在色彩的感應方面，十分敏銳，可以學美術。但是，這時我已「少年立志」，決心要做個搖筆桿的作家，對於做畫家的念頭一點也沒有。

其實，那時我才十三四歲，學什麼都還嫌太早，真正該做的事、是把學校的功課應付好。可是我太沉溺於對文學和課外書的喜愛，上數理課總不安心聽講，以至後來成了一面倒的情勢：是文史老師最好的學生，是數理老師最壞的學生。

我家姊妹衆多，我又是老大，父母的注意力全在小的孩子身上，這便造成我心理上極大的偏差，覺得他們不公平、不關心我、也不愛我、更不瞭解我。我在家裡感到溫暖，只覺得痛苦。

這個時期的我，是個十足的問題少年。

所謂問題少年，沒有一個不苦悶的。不過，做太保太妹、打架鬧事的問題少年的苦悶，一定不如那種感情脆弱，觸覺敏銳，有志向而得不到重視，有思想而無人瞭解的問題少年的苦悶來得

深重。

我正是屬於後一種的，我的內心裡充滿了彷徨、茫然，悲觀，和逃避的情緒。

抗戰時期在四川的那些年，我便一直是這樣的一個孩子。

由於年齡的增長，閑書看得多，幻想多，我漸漸開始崇拜形體的美。那時學校裡有個高班女同學，美麗非凡，她從校園經過，都會引起大家的注視。她的一舉一動，都是同學們談論的好材料，演話劇她一定是女主角，代表學校出席什麼會一定非她莫屬，每個老師都對她另眼相看。

她的美麗，她的處境，實在令人羨慕，有時我便會像做夢似的，想：「如果我能變成她那個樣子，該是多麼好！」當我這麼想的時候，自然是認為上天永遠也不會把這份幸運給我的。

誰知，竟出現了奇跡，在我們復原還鄉的那一年，我突然竄起個子來，把很多同年齡比我高的都趕過了，也不再那麼黃黃瘦瘦，居然變得有紅似白的了。這使我有由醜小鴨一下子變成天鵝的快樂。那年，我還不足十五歲。

我的家庭算是耕讀之家，祖先都是務農為生，父親則是大學畢業的知識份子，一直在政界服務。抗戰勝利，使流浪多年的我們，欣喜若狂，本想回到故鄉，和祖父母及叔伯們團聚，但因大半個東北在戰亂之中，只在瀋陽住了一年，又倉惶而逃，先北平，後南京，最後來到臺灣。

在復原接收的混亂之中，有些官員竟利用職權，斂不義之財，然而更多的是高風亮節，不取

非份的正人君子，我的父親一生爲官，亦常有斂財的便利，可是他從未取過一文非份之財，也因此，我家的生活一直很清苦。抗戰勝利後在瀋陽，很多人都弄了一幢或數幢房子，我家却是片瓦皆無，借住一個朋友的公家宿舍。

到臺灣的初期，我們連「開辦費」都沒有，還是父親的一個朋友幫忙，頂了一幢小房子。

父親原出身於大富之家，曾有過人間最優裕的日子。只因戰亂關係，竟半生受生活的壓迫，這也就難怪他的心情煩燥，終日愁眉不展，常發脾氣了。

當我長大成，吃過苦頭之後，才慢慢體會了父母的心，可是在這以前，家裡的氣氛常使我感到極度的痛苦，有種被壓迫的窒息感。

來到臺灣，我就讀於臺中女中，仍是文史老師的好學生，數理老師的笨學生，志向是想做個作家，或是新聞記者。而自從進入少女時代，我就扮演著「大美人」的角色，是衆人矚目的名女學生，太保們找麻煩搗亂的對象。

臺中女中畢業，投考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，因數學吃了鴨蛋而名落孫山。被父親痛責了一頓之後，送我到臺中農學院辦的補習班。我還是國文老師特優的學生，數學老師的蠢才，上數學課還是不聽講——因爲已經好幾年沒聽過數學，不知該從那裡聽起，乾脆放棄了。這種放棄使我異常痛苦、惶恐、無奈、可又想不出別的辦法，日子當然也就過得更無目的，彷彿在瞎混。

這時我十八歲，進入校園的第二天，就成了名傳遐邇的名人，很多男學生注目的目標，而我這時竟不能自己的墜入情網，交了生平第一個男朋友。

在我家，交男朋友談戀愛是絕對不可以發生的事，因此這時的我更苦惱，有一種冒險的恐怖心情。

樹大招風，尤其是交了男朋友，在背後議論我的人多的是，那些偉大的幻想家替我編的故事都够得上瀟灑大胆，使我幾乎希望真有那些光榮的經歷。但是我沒有，連一般青少年們，常和同學們在一起談談、聊聊、出去走走的年輕生活都不知是什麼滋味？下了學就趕快幫忙家務。根本不懂什麼叫「寂寞的十七歲」，只覺得一顆心蒼老像千年古松。

暑假又到了，這次我下定決心，非金榜題名不可，連從來不碰的數學也啃了一陣——我不能再失敗了，再失敗就後退無路。投考的目標還是臺大國文系，除了想一輩子寫文章弄文學之外，別的什麼全引不起我的興趣。不幸，我又失敗了。

我的遭遇和女作家瓊瑤倒完全一樣，也是投考臺大國文系兩試不第。

這次失敗給我的打擊之重，使得我再也爬不起來。在萬念俱灰、自暴自棄、環境逼迫之餘，我做了生平最錯誤、最荒唐的一件事。這件事給我的痛苦我永遠不願再想起，也沒有足夠的詞彙來形容。忘了是誰說過一句話：「沒有哭過長夜的人，不足以言人生。」我認為我是有資格言人

生的，因為我哭過長夜。

我像一個掉在大海裡的人，四望茫茫，連一根攀附的浮木也找不到。在極度的絕望孤獨之中，書是我最好的朋友，我讀了無數的書，也試着寫作。

其實我那裏有寫作和閱讀的環境？但是我不聽命運的擺佈了，我的內心嘶叫着：「我不能再認輸，我非奮闢出一條生路不可。」於是我掙扎着、讀、寫。我讀得多、寫得少，原因是好東西讀得越多越感到自己之不足。就是寫了也很少寄出投稿，我寫了一大疊，全算給自己一個人看的「練習作」。

想不到我那些羞於見人的「練習作」也能產生奇跡，就憑着它們，和我的一口國語，真奮闢出來一條生路——找到了職業——正聲廣播公司的編輯兼播音員。我同時也考取了中國廣播公司，可是中廣無宿舍，正聲的女職員寢室裡可為我加個床，我自然就進了正聲。

從那時起，我便開始了自食其力的職業婦女生涯。

我在正聲公司的工作是撰寫短劇「先生們不要聽」的文稿兼擬廣告稿，和負擔星期天上午的播音工作。每當寫作到「炸雞、炸雞、大家來吃炸雞」或者是「白皮鞋、白皮鞋、白皮鞋來了」的時候，總有點哭笑不得的感覺，心想：「難道我的寫作志趣就是如此麼？就寫這些玩意兒麼？」好在吃飯問題總算解決，其它也就不能計較了。

在電台工作了近兩年，聲言永遠不再管我的父親又管我了。他認為我該有個更穩固更「正式」的工作，便託人把我送進了臺灣銀行。

臺灣銀行樓大人多，是藏龍臥虎之地，光是名噪一時的漂亮小姐就有數位之多，承大家的情，把我也歸入了她們的行列。因此，我雖對數字和計算都不靈，在工作上是個勉強湊合的角色，名氣却不算小，是當時頗為惹人注目的人物。

那幾位漂亮女同事，經濟情況都好，常常像時裝表演一樣，今天一套，明天一套，可以連續很久不穿同樣的衣服。我沒那能力，也不羨慕。但是我看出銀行的環境不適合我，我也不甘心做一輩子銀行職員。我想：還是得試着寫，而且不能像瞎子摸象那麼亂摸，總得請教請教內行。

我真的請教內行了，第一個請教的是當時在師大執教的高明教授，他把我兩篇極不成熟的小說拿去發表了，還送了我一本「古詩源」，告訴我寫文章的人要多讀古典文學著作。

那時詩人汪亞青是我的同事，知道我喜愛文學，也常自動來指教，還介紹王瑛如大姐與我認識。王大姐彷彿正擔任「暢流」的編務，因此我的兩篇散文得以在那上面發表。大約就是那個時候，我加入了婦女寫作協會，推薦人也是王大姐。

看起來我的作家夢似乎露出了一線曙光，事實却並不那麼順利，我每天工作八小時，身體的健康情形又不很好，下班回來已精疲力盡，再加上學外語、讀書、繪畫、受失眠的折磨，簡直就